

致辞  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 
《2015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合并辩论发言（六）  
(只有中文)  
2016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五月二十六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的第六项辩论，就《2015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动议有关生效日期的修正案的第二次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向各位承诺，政府一定不会用「拖」的态度去处理这件事情，整个「核心基金」政策，政府和积金局整体而言以一个很快的速度去处理，用不客气的说话，我们是「逼」业界很快做很多工夫去配合此政策，但今次的改动需要给予我们弹性时间，让业界进行电脑系统的更新，我们又要发出一些 guidance note（指引），会计界方面亦要作出配合。我们现时不觉得这方面需要很多时间，但我希望能给予政府弹性，让我们做这件事时可以更畅顺，我不认为这会浪费很多时间，所以你们不用「追杀」我，这一定会做到的。

完